

债券代码：137695.SH

债券简称：22 杭城建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2 杭城建” 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票面利率为 2.7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1.40%，并在存续期的后 2 年（2025 年 8 月 24 日至 2027 年 8 月 23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4、本次回售申报可撤销，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4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5、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22杭城建”债券。

6、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本公司现将关于“22杭城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1杭城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杭城建

3、债券代码：137695.SH

4、发行人：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2.90亿元

6、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2.76%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2年8月24日至2027年8月2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2年8月24日至2025年8月23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每年的8月2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次利率调整：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22年8月24日至2025年8月23日）票面利率为2.7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1.40%，并在存续期的后2年（2025年8月24日至2027年8月23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22杭城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 1、回售登记期：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4日。
-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一手为10张）。
-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双平台上市挂牌，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可选择通过综合业务平台或固定收益平台中的任一平台进行回售申报。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5、本次回售申报可撤销，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4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5年8月25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 7、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

三、回售资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回售资金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回售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回售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回售资金。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400 弄云阳大厦 A 幢

联系人:李岳

联系电话:0571-28885611

2、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人:谷晓阳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黄晗

联系电话:021-68606439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2杭城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